

河北工程大学08接收外校推荐免试研究生说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85/2021\\_2022\\_\\_E6\\_B2\\_B3\\_E5\\_8C\\_97\\_E5\\_B7\\_A5\\_E7\\_c73\\_38578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85/2021_2022__E6_B2_B3_E5_8C_97_E5_B7_A5_E7_c73_385788.htm) >>>点击查看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全攻略河北工程大学 关于做好2008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根据教育部和河北省招生委员会有关做好推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校2008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荐免试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组织与领导 1．学校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推荐免试研究生的推荐及接收工作，人员组成如下：组长：王亚利 副组长：王南 杨纪伟 成员：张晓生 王景刚 张子平 张永强 李彦军 姚立根 史三元 吴炳胜 王树谦 郑超新 刘立钧 梁宝社 王斌 教师代表：孟文清 王建书 马希青 秘书：廖薇 2．各学院成立由本学院院长为组长，并有教师代表参加的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的推荐工作，并制定相应的推荐免试细则。各学院应将本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的成员名单及推荐免试细则于2007年9月24日前报研究生部办公室。二、推荐生基本条件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习成绩综合测评名次要求在本专业排名前10%以内，并根据排名从高到低依次确定；非英语专业的学生，英语必须通过四级考试，或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课程成绩证明需经教务处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确

保成绩真实、有效。学习成绩综合测评包括课程考试平均成绩和附加分之和，综合测评记分方法见附件一。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5.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6.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经3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审查，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但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要进行公示。

三、推荐名额分配及推荐程序

1. 教育部下达给我校2008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名额为76名。根据我校2008年各本科专业毕业生数和各研究生专业接收推免生的数量，各学院可申请参加推荐免试复试的名额分配见附件二。

2. 考虑到近几年我校研究生招生规模，为确保招生任务的完成，原则上不往外校推免。

3. 除理学院外，学生申请推荐免试的专业一般应是本学院，且与本科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研究生招生专业。

4. 推荐程序和时间安排 9月22日 - 25日，符合推荐免试基本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自愿申请，向所在学院递交《河北工程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表》（从研究生部主页下载），并提供推荐条件涉及的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9月26日 - 27日，各学院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推荐免试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9月28日，各学院按专业组成由指导教师和任课教师参加的复试小组，对资格审查通过的申请人进行复试，复试采用面试的方式，主要考察学生的专业素质、综合能力等，并由所在专业的学科负责人签署推荐与否的意见。跨学院申请推荐免试复试的，由推免生所申请专业的复试小组进行复试，并由申请专业的学科负责人签署意见。9月29日前，各学院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对于资格审查和

复试面试通过的学生，根据学习成绩综合测评名次进行排序，按附件二公布的名额确定推荐名单。9月30日上午11点前，各学院将推荐名单和有关材料报研究生部。报送材料清单见附件三。同时各学院要将学习成绩综合测评排名及推荐参加学校复试的名单在易于学生监督的场合张榜公示，研究生部在学校网站研究生部主页上公示全校推荐复试名单，公示期一律从9月30日开始，不得少于7天。

#### 四、接收推免生的办法及程序

1. 根据我校实际硕士点分布情况、指导教师队伍、历年招生、学科建设等情况，确定各研究生招生专业接收本校推免生的名额分配（见附件四）。
2. 我校的21个硕士点专业均接受校内外2008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的推荐免试申请。外校学生申请我校推荐免试的，不占用我校的推免指标，具体办法见《河北工程大学2008年接受外校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说明》。
3. 列入推荐复试名单的学生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和数学测试，数学测试试题按数学（二）难度命题。申请建筑技术科学专业的建筑学院的学生只参加英语测试。
4. 根据各学院推免学生的学习成绩综合测评记分和英语、数学测试成绩，计算总成绩，计算方法为：  
学习成绩综合测评记分占60%，申请建筑技术科学的学生综合测评成绩记分占70%；  
英语、数学测试成绩各占20%，申请建筑技术科学的学生英语测试成绩占30%。

#### 4. 接收推免生工作程序

10月8-11日，研究生部审核各学院推荐材料、组织命题、安排考务。命题与考试应严格遵守教育部关于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有关保密规定，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10月12日下午4：00，各学院派人到研究生部统一领取准考证。

10月15日上午9：00，英语测试；10月15日下午3：00，数

学测试。各学院负责通知参加测试的学生，研究生部负责通知具体的测试时间和地点。参加测试的学生，必须持本人学生证、身份证、准考证。10月16日，阅卷、评分。10月17日，研究生部对各学院上报的推荐复试名单进行复审，综合推荐免试条件、总成绩排名和各招生专业名额分配指标，提出推荐免试生接收名单和拟录取类别。总成绩排序按所申请的研究生招生专业进行。10月19日，校推荐免试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推荐免试生的正式接收名单，经校主管领导审核后，在校园网上予以公示。10月22-23日，列入推荐免试正式接收名单的学生，到研究生部，填写《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办理有关手续，交报名费，并签协议书。10月25日，由研究生部集中到河北省招生委员会办理推荐免试有关手续。正式推荐的学生（包括外单位接收的推免生）到研究生部领取网上报名校验码，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正式接收的推荐免试学生由本人在10月30日前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信息必须与推荐免试登记表内容一致，对于信息不一致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正式接收的推荐免试学生，于11月10日-14日持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凭网报号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摄像，具体要求由研究生部负责通知。

五、有关政策

1. 在我校2008年接收的推荐免试研究生中，49人列入计划内非定向研究生（公费生），其余列入国家招生规模内自筹经费培养研究生；我校接收的外校推免生均为公费生（不占用上述49人的指标）。
2. 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已被正式接收的推荐免试生不得再参加当年研究生其他方式的报名和考试，一经发现，将取消其推荐免试资格。
3. 已被正式接收的推荐免试生不得放弃攻读研究生

资格，以利于我校招生计划的顺利执行。六、资格复审及录取在发出录取通知书之前，将对接收的免试生，按以下要求进行资格复审，通过者方可被录取，未通过者，将被取消录取资格。

- 1、完成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及实践环节（含毕业论文或实习）的学分要求；
- 2、毕业论文或实习成绩应在“良”以上；
- 3、自取得推免资格后，本科必修、限选及公选课程不得出现不及格；
- 4、自取得推免资格至入学报到之日未受过任何处分；

七、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为硕士研究生，是我校激励本科生勤奋学习、改革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方式的重要措施，是我校研究生招生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但直接关系到考生的利益，而且直接影响研究生招生工作的质量和声誉。各单位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保证推免工作的公平、公正和公开，严格规范操作，严格执行公示制度，确保我校今年推免工作的顺利完成。相关表格可从研究生部主页下载。

河北工程大学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一：各学院推荐免试学生复试名额分配及公费指标  
附件二：学习成绩综合测评记分标准  
附件三：报送研究生部材料清单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